

关于 2026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2026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申报工作正式启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

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二、注意事项

1.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交叉学科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归口在招生学院申请。

3.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4.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能是相应层次学习阶段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培养管理新系统中录入并经过审核。申请奖学金时，须自行选取已登录的科研成果（择优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果与获奖情况，两类成果原则上各不超过 5 项），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5.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得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使用。

6. 同一年度内科研成果可以在申报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中重复使用。

7. 各单位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使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8.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时，需提交一式三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一）和 300 字以内的专家推荐信（附件二）；申请校长奖学金或宝钢奖学金时需提交一份 500 字以内的自我介绍（主要内容：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平均成绩，以及在学期间表现，包括学术成果、获奖情况、参与项目、学术活动和学生工作等情况）。

三、申报时间

学校将于 9 月 14 日开放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权限，各项奖学金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研究生务必按时在研究生培养管理新系统中完成奖学金申报（可同时申报所有奖学金），否则不得参与评选。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9 月 14 日